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90號

聲請人 楊柏勛（原名：楊尹琮）

代理人 廖家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一、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。二、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。三、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定有明文。參其立法理由以「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如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；或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；或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爰設本條，明定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。」，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，除在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經債務清理程序解決債務問題外，同為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而設，是以倘債務人不為真實之陳述，進而有隱匿、捏造、虛偽陳報其經濟狀況情節，即足認債務人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無加以保護必要，應駁回其更生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名下沒有任何資產，債務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,360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日盛銀行）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惟因僅加計日盛銀行與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每

月還款金額即超過8,000元，遠超出其可負擔之金額，遑論尚未加上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還款金額，致協商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請求裁定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以「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」稱伊聲請前二年任職於鴻瑋光電有限公司（下稱鴻瑋公司），收入總額449,169元，前二年內必要支出552,000元（包括伙食費8,000元、交通費2,000元、水電瓦斯費1,000元、手機通訊費1,000元、勞健保費1,000元、扶養支出10,000元）等語，經核算聲請人月平均所得23,465元（106年）、13,966元（107年），顯不足支應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3,000元及扶養費10,000元，請其說明如何支應？是否另有其他收入來源？聲請人以民事補正狀表示「前2年固定收入約4-5萬元（固定薪約3萬元，再加上不固定獎金），故就每月支出部分，尚可勉強支應」云云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，衡酌聲請人最初陳報之收入總額，月平均收入約18,715元（計算式：449,169 ÷ 24），與嗣後所稱前二年固定收入約4至5萬元之數額，已互有不符，且相去甚遠；此外，本院職權函詢聲請人陳報任職之鴻瑋公司，關於聲請人各個月之薪資數額，鴻瑋公司函復表示：「楊柏勛為鴻瑋光電有限公司委任業務顧問，無固定薪資。」，則核與聲請人上開民事補正狀所載每月有約4至5萬元之固定收入之情節不合，本院通知聲請人於108年11月21日到庭說明，聲請人稱：「所謂4到5萬，當時因為我是公司股東，所以這是我的薪資加上分紅才有4到5萬，但迄今三年已經沒有分紅的情形，目前我是在公司從事雷射的工作，每月約3萬元的收入。」云云，究竟聲請人近二年收入數額為何？有無固定收入？收入來源是勞務所得抑或係股東分紅？聲請人關於更生前二年工作收入之陳述，前後不一，且其目前每月可得收入之數額，又無薪資

單、薪資轉帳紀錄等資料可供法院參考，徒到庭陳稱：「現在是兼職幫公司處理關於雷射機器說明、維修或更換零件之工作。若有接到公司請其去幫忙處理才能拿到錢，多的時候會超過三萬，但有時一個月可能只有幾千元，3萬元是平均收入」云云。

四、依首開說明，法院衡量是否准許更生方案，須賴聲請人誠實陳報其實際生活收支狀況，始得酌定更生方式是否適宜、公平，本件聲請人因工作之性質，既無法從稅捐單位之繳稅明細查知其實際工作收入，聲請人聲請更生程序，更賴其據實陳報其收支數額，然綜觀上開情節，聲請人並未實際陳述其過去二年收支，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宋 家 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書 記 官 黃 伊 嫻